

## 獵人家族

我一直覺得我的父母是優秀的獵人，而我們一家是獵人家族。

父親的形象跟小說中會住在小木屋裡的樵夫一樣，黝黑、健壯，在我小的時候，他常會從漁塭附近抓野生動物回家，開心彷彿小孩地提著水桶，裡面有時是鱉，有時是野鳥、鱈魚……牠們都被烹來吃了。小時候的我，還不到鞋櫃高度的我，就遠遠地躲在廚房門口看他面若無事地，或剃頭，或川燙，或拔毛……那時宰殺的世界對我來說是另一個世界。

漫畫《黃金神威》裡說過，狙擊手需要具備絕對的無情，才有辦法精準地判斷所有事。我曾想著如果他生在一個烽火交加的年代，一定也是個優秀的狙擊手（啊，他確實在金馬地區當過三年兵），因為有時他由上而下，那與我有點相似的眼神凝視著我時（我的眼睛像媽媽，但眼神像他），在那雙眼縫裡蘊藏的暗藍色光澤，就像他曾經抓回來過的夜鷺羽毛——總是讓我覺得遙遠又難以捉摸。

我母親的狩獵才能展現在觀察力上。她雙眼的視力都是 2.0（甚至，我覺得更高，如果儀器有辦法測量更加超脫的事物的話）。在我童年時期，她總是隔著裝有鐵格子的門看向外面，告訴她的千里眼發現的事：「你堂姐交女朋友了。」、「又有黑道來找你叔叔」、「你不覺得 XX 好像快死了嗎？」

尤其是暑假盛夏的時期，我們可以一整天一起待在客廳裡，交流彼此的發現。她明明是個會看連續劇看到滿臉眼淚的女人，在說殘酷的事情時卻總是冰霜的臉孔，和夏日跟她朗麗的臉一點都不搭。

「別把別人看得太重要，不然你自己會受傷。」一樣我還是未滿鞋櫃的高度，她眼盯著門外對我說。她不抽菸，但我總覺得她那時吐了好長的一口煙，大概是午後特有的熾黃光線在她臉周暈起了微微的煙霧。她那法國人一樣圓挺、精小的鼻子，我多想側面像她。鐵窗花的陰影打在她臉上，把她分成一塊一塊的許多不同區域，我想，至少這點我是像她的，我在光下也被切開。

我的姐妹也各有所長，姐姐是戀愛獵人（在我這年紀，她大概就交過兩位數的男友了），妹妹是獎金獵人（她在高中畢業前，戶頭裡就有二十萬，並且

沒有打任何工……)，我一直覺得自己沒有什麼長處，直到我做了第一隻蝴蝶標本。

一開始我只是單純地喜歡蝴蝶而已，但後來我發現我那純粹的情感總是會演變成一種自虐的愛意。不論是紫斑蝶、印尼紫鳳蝶或眉紋天蠶蛾——每一次當我在用蟲針刺穿牠們的胸部，感受到牠們像輕煙一樣消散的生命時，總是差點落下眼淚。但還是縮抖著手指繼續展好翅，把牠們放進木框，因為我無法停止。我們家族濃厚的血源告訴我：你一定要做些什麼，好讓你的生活維持下去。

後來我發現，只要活著就必定會獵取些什麼在生活裡。

到了某天我突然回想我狩獵的起點，是因為何種需求或何種本能呢？我們在生活中掠奪的目的是什麼。我的記憶回到了很久以前，在還不及鞋櫃高度的時候。那天爸爸難得帶了不是活體的生物回家，他帶了一些漂亮的鳥蛋回來，把牠們放在我做手工藝的藍色不織布上。

那個給你孵啊，他笑著說。因為他知道我是家裡唯一有旺盛好奇心的孩子。媽媽一邊抱怨一邊走進客廳，留我興奮地望著鳥蛋們看。

後來我不分日夜地，用手電筒、用手溫去呵護溫暖牠們（那時我們家還沒有網路與電腦，知識貧乏的我只能靠著一股本能與耐心）。最後那些鳥蛋當然是保持著永恆的安靜，到了本該鳴破的時候也是如此。那是我的獵人第一課，在手心上感受消逝。但當牠們靜悄悄地窩在藍色不織布裡，而父親露齒笑的樣子浮現在眼前的時候，我才想到狩獵的本質大概是愛。那時那些未化的蛋殼裡裝的就是愛與死亡，就是我們一家人持續狩獵的意義。

到了現在已經跟 Ikea 立燈一樣高度的年紀，我也已經脫離家庭的單位了。對優秀的獵人來說，自立門戶最為重要。但有時我還是會想到童年時，如果那些美麗的鳥蛋孵化了，不知道牠們的羽毛會有什麼樣的光澤。

## 霧裡之城

除了在家與工作以外，我跟阿橙最常待在一起的時間大概就是在捷運上。當我意識到這件事時，我們也坐在下班尖峰時刻珍貴的捷運椅子上。我跟阿橙一人一支耳機聽音樂，有時他人在香港的朋友打電話來，也是一人一邊聽著，連廣東話我也只聽得懂一半，但背後香港地鐵的中文廣播聲清清楚楚地傳來，跟捷運和聲，既衝突又和諧地迴繞著。

大概只要是身為人，大概都會有一兩個特別的地方吧。有時我在入睡前，看著阿橙因深眠重重蓋下來的睫毛影子會這樣想。

因為不同原因跑到同個都市的我們，在交往前的十分鐘才知道原來我們互相喜歡。在那之前，我們只是工作時會碰面、偶爾一起搭捷運坐一段路回家的同事。我們交往的事讓周圍的香港同事與臺灣同事都很驚訝，大概是因為我們一開始並沒有什麼互動、彼此相差了十歲，還有在我們交往時，阿橙因為咬冰棒咬得太大力而掉了一顆牙。他一直想不透為什麼我會願意跟一個缺了門牙的男人在一起。「連我自己都不能接受自己了！」他笑說。

阿橙跟我很相似，又有很多地方是裡外相反的。有時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討論這些事。例如我們都來自冬天不會下雨的地方，所以都不習慣臺北的冬季；例如我是貓舌頭，但洗澡都用燙豬肉般的熱水，他可以吃滾燙的食物，卻不能洗熱水澡；例如我相信所有神靈的存在，但他是無神論者；例如我很會做夢，他卻不太會。

「有啦，被警察抓後，就變得比較淺眠了，有時會做夢。」他平淡地說。還沒交往時，就聽他說過他很容易失眠。他說過，還在香港時，有天夜裡警察跑上他家門，把他帶到警察局，沒收了他的電腦與硬碟。那是他來到臺灣的原因。

剛開始交往後，我們有次睡到一半，他突然醒來盯著某個地方，當我想問他怎麼了時，他一邊躺回枕頭一邊說：「我發夢了。」

發夢，就是廣東話的做夢。就算我是第一次聽到，也知道是什麼意思。廣東話讓我覺得恐怖又迷人的地方，大概就是這種有時跟我的母語很相似，有時又完全陌生的狀態。

阿橙跟我很相似，又有很多地方是裡外相反的。有時我花很多時間在思考這些事。包含要怎麼跟他說我來到臺北的原因。

我有跟他說過我患有重度憂鬱症的事。他聽了後只是拍拍我的手，沒有多做其他表示。大概就與我聽完他說香港的事以後一樣。

阿橙有時不太願意說關於香港的事，有時又像吃飯喝水一樣提起。那些回憶大概像呼吸一樣在他體內變成了一個濾芯，就像我也會每天想起自己生病的事一樣。一些再也回不來的事物形成了我們各自的幽靈，我們各自的暗物質。有的時候那會在我的夢裡出現。阿橙說他總是不記得他的夢，但我會記得。

我一直沒跟他說過，在我們在一起前我就夢見過他了。夢裡，不知為何公司的擺設全不見了，我們兩個坐在寬敞空曠的木地板上聊天，他說廣東話，我說中文，兩個人都搞不懂彼此在講什麼，卻聊得很開心，一群貓在我們周圍跳來跳去，貓兒跑得很快，一團團白毛毛的，奔到變成了一陣煙霧。

後來我們真的在霧裡過。

交往前，我跟阿橙與一群朋友一起去爬七星山。坐車到了山上，立刻就被無眼盡的白霧包圍。我跟他都沒有看過大霧，兩個人在隊伍最後很稀奇地遠望。

他跟我說了一個離奇故事：小時候，他與一群朋友在晚上的山上分成兩組定向越野，比賽哪組隊伍先回到終點。當他正急著要趕回目的地時，隊伍中的朋友喊停了他，原來他們的路上結著一片巨大的蜘蛛網，網上有隻身軀跟人頭一樣大、連同腳肢有一個成人上半身大的蜘蛛。同隊的人嚇到不敢前進，只有阿橙一人想趕快回到終點。時至今日，他仍不知那隻蜘蛛是什麼品種，甚至是

不是真的蜘蛛，我們也都不知道。但阿橙說他仍記得那時沒贏得比賽讓他很生氣，即使長大成人了，他還是記得那個氣惱的感覺。現在想想，也許我們兩人都還沒有長成夠大的人吧。

在那個又陡又喘的迷茫之路上，我們又聊了很多關於自己家鄉的事。他住的地方在香港不算太繁華，我住的地方也是。我教他蜘蛛的臺語，他聽完以後，馬上重複講了好幾次，在笑的時候露出了他的缺牙。望向那個空洞，我並沒有覺得好笑或不喜歡。

有時候，我覺得我們都是被同一陣季風吹到這裡來的。

我該怎麼跟他說呢？說我其實是個很糟糕的人。其實我非常容易焦慮，非常容易想很多，常常害怕著被拋棄，害怕著看不見的異地隔閡帶給我們的距離，害怕著自己。

大概四年前，我媽媽患上了嚴重的憂鬱症。那時我們都不知道，只知道她生病了，需要有人照顧。當時為了回臺南的家陪伴她，我正打算停止花蓮研究所的學業。

「如果你因為我放棄研究所，你會覺得可惜嗎？」我那時說了，會啊，但如果你需要的話我當然會陪你啊。媽媽睜著貓一樣圓潤的大眼睛點了點頭。一個禮拜後，她在我回花蓮整理東西時在家裡後院安靜地上吊。

自此，我的憂鬱症繼承了媽媽的，變得更加深遠。我也不敢在臺南久待，一直在別的土地生活著。在一個城市待夠久後，就到另一個地方，現在剛好就到了臺北，到了有阿橙在的臺北。沒有哪裡像臺南那麼炙熱，那麼令人難耐。

「湊底，就是怕死的意思。」偶爾的廣東話教學中，阿橙教了我這個詞。是啊，我想我就是湊底。

連我都不能接受我自己了。

這些事情發生的一瞬間，我想大概也都是在捷運上發生的。

那天，我在臺南停留了短短的一天便回到臺北。回到租屋處時已經是晚上，那時阿橙還在上班。正想著今天大概是不會見面的時候，手機就響起來了。

「喂？」他說喂的時候語氣是往下的重音。「我在下面喔。」

我嚇了一跳，鑰匙拿著就跑到樓下去，打開門後就看見阿橙在門口。不知道為什麼，在其他人眼中大概只是很簡單的一件事，那時我卻覺得很感動。是因為我住的地方旁邊就是條小河嗎？那時周圍好像都氤氳一片地被什麼給包圍，整個世界都霧融融地被接住了。

後來，我們搭捷運到別的地方，在車上時，他叫我教他一些台語單字。他一直很想學台語。我就教了他感動怎麼說。

「喔，感心！（kám-sim）」他一邊笑一邊說，事情好像就完整了起來。我想到有一次我們交往前，他也是這樣在捷運上這樣問我一些關於台語的事，但那些事是什麼呢？我想不起來了，就跟阿橙想不起那隻蜘蛛到底存不存在一樣。但我記得那時的感覺。大概從那時開始，我就喜歡著這個人了。

那天回家後，在我洗完澡時，發現阿橙已經在床上睡去了，我鑽入被窩產生的小波浪也沒吵醒他。在我沒注意到的時候，阿橙已經可以陷入難以叫起的熟睡。

他的缺牙也補好了。補上了一顆不會太白，但又好看的瓷牙。一切好像都在變完整，即使不是那樣，我也是這麼相信著。

星期一，又要上班了。我們又走在前往捷運的路上，一邊想著午餐要吃什麼，一邊聊著沒什麼意義的話。人生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呢？我們經常討論著，卻老是沒有結論，但那也沒關係。我默默想著。從此以後一起吃好睡好，這樣就足夠了。

## 蝸牛的拳擊

「不過拳擊很有意思的是，在當下腦袋會一片空白，進入『無』的狀態，也許她覺得那樣很舒服吧。」——《惠子不能輸》

2020年11月，我獨自報名了拳擊課。沒有告訴任何人，每個禮拜四傍晚，一個人在租屋處套房換上運動服，夕陽剛下山的時候，在昏暗的夕光下騎著機車到教室裡。

第一天上課時，我就發現每個報名者都是女性。有些是大學生，有些從言談中發現是已在上班的中年女性。教練走進教室後，看到全員女子也愣了一下，甚至像喜劇一般走到教室外看了看課表，發現沒有走錯，又回到教室裡說：「這堂課不是有氧拳擊，是以比賽、對打為主的拳擊課喔。」我們都點了點頭，那就是我們想要的。

接下來的一個月，我們都在練習基本動作。雙腳與肩同寬，左腳在前，保持腳掌的平行，膝蓋微彎，隨時維持移動的靈活度。雙手舉在臉頰的高度，圈起的手指要像分開的望遠鏡般，左手在前，右手貼著臉頰，隨時警戒。好幾個小時裡，我們就只面對著鏡子，如嬰兒學步般重複著基本動作的行進。

「讓你的身體記得這個動作與步伐，以後在場上絕不能忘記移動的方式。學會出拳前，一定要學會這個。」教練說。

第一堂課結束後，外面在下著小雨。

冬天的花蓮經常下雨，在南部，雨多在午後盛大地下完，夜晚很少降雨，花蓮的雨卻不是這個模式，隨時會細細絲絲的落下。我沿著寬敞的馬路騎車回

家，路面上，許多被輾破殼的蝸牛屍體泥抹地面，在速度帶走視線之前，我凝望著它們。

從小我就因為動作慢，被賦予各種行動緩慢的動物稱號，不只同學叫、老師叫，有時連我的家人也會說上幾聲。在這些動物中，我最喜歡的應該就是蝸牛了。其他生物不是擁有堅硬的殼就是少有天敵，只有蝸牛脆弱且渺小地爬。誰也想不到蝸牛能有什麼反擊，就像誰也想不到我在那些聲音中能有什麼反抗。

拳擊對以前的我來說，是再遙遠不過的運動。我母親在我小時候常說：「你這麼遲鈍，以後有什麼事是你做得好的呢？」

於是，在她過世三年後，我報名了拳擊課。

在拳擊的步驟裡，我最喜歡的反而是前置的綁繃帶。將一條長長的布條纏繞在手腕與手掌上，就像增生了一層新的殼。

大約一個月後，我們終於開始正式練習出拳。同樣也花了我們好幾週的時間。教練是個老派的人，學習的是老派的訓練，覺得拳的力氣越大越好，最好能一拳 KO。即使是在追求速度大於力道的年代，他也秉持著重拳必須存在的理由。「當對手發現你每一拳都很重時，他自然就會害怕與你作戰。」教練說著。

出拳看似直覺，卻是比想像中複雜的動作，不只是要將手用力揮出去，而是整個身體，從腳踝、膝蓋、腰、肩胛、上臂、手腕一連串力的推進。

「你要想像你是個彈簧。」教練說。我一個人練習時，總是在心裡重複這句話，一邊盡我所能全力打在沙包上，彷彿要烙上自己一樣。

教練是名壯碩的中年男子，感覺被卡車撞到也不會怎麼樣的那種。他年輕時是國手，曾參加過無數比賽，左側上排牙齒中有顆榮耀的缺牙。

有時他會分享以前出國比賽時發生的事，例如他曾從中國搭長途火車到歐洲比賽，在車上與其他國家的選手聊了好幾天。例如有次比賽前一天他去泡溫泉，結果隔天因為肌肉太放鬆導致無法出力。

「千萬不要讓你的肌肉太放鬆。」他說。「維持適度的緊繃對出拳是好事。」

我想不只是準備出拳的時刻，我幾乎隨時都很緊繃。後來想想，也許我一直處於備戰狀態。那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從哪個事件？我已經無法確切得知了。

曾經用玩笑的口吻跟朋友說：「如果將我從小經歷的性騷擾故事寫成每週連載的專欄，大概可以連載個兩年以上。」雖然當時語氣輕鬆，說的卻是真的。如果人天生就分成倒楣與幸運的兩種類，我只是剛好是倒楣的品種。

但印象中，我從未為了這些事哭泣過。從小我的腦中就產生了一套想法說服自己：我的身體會改變，所以現在被碰觸的這副身體總有一天會與被傷害當時的不同。就像蝸牛一樣，蝸牛跟寄居蟹不一樣，牠們的殼是自己長出來的，那副殼會長出更多的螺旋、更深沉的花紋。就像一副堅固的彈簧一樣。

也許在我的潛意識裡，哭了就像是真正認輸一樣。但某些時刻，總感覺眼淚仍留在體內，沒有發散。淚水在體內累積、成雲、雷鳴，淚雨在身腔中降下。每當睡前，淚的水循環就會被腦海裡的回憶觸發開始運作，每夜上演。

也許這也是為何我搬到花蓮後對此地依戀不已的原因。不只因為逃離了發生那些事的家鄉，夜裡那些點點滴滴的雨聲，也總是讓人覺得沒有那麼孤獨了。

某天，教練進教室時，神秘兮兮地帶著幾張紙。

「你們想要參加比賽嗎？」在大家一時反應不過來時，教練接著說明：「是全國性的比賽，但你們如果好好訓練的話，幾個月後也來得及參加，我覺得你們可以。」教練露出他的缺牙。「怎麼樣？要參加嗎？」

最後，我點了頭。

從那天起，原本一週一次的課程增加到一週三、四次。騎在機車上的我從穿著防風外套漸漸換成薄長袖上衣、T恤，教室逐漸變成需要開冷氣的氣溫。

教練並沒有因為我們是女性而過於寬鬆。一樣還是會在正午的操場旁練習，一樣會被唸力氣不夠大、體能不夠好。晚上沒課的時候，我就跳繩、跑

步，避開沒有人煙的田間小路，只在有人固定經過且有路燈的地方。

國中時，曾碰過差點被圍毆的情境。幾個男同學在我打哈欠時誤以為我在嘲笑他們，在教室裡將我團團圍住。其中一人抄起馬桶刷指著我的臉，距離近到我可以聞到上面的臭味。

在腦袋還來不及反應的時候，我的身體先做出了反應。我將對著我的馬桶刷棒子抓住，用力的扭轉，瞬間，武器到了我手裡。三個男生眼裡有些驚恐，但很快的恢復鎮定，對我說了些警告的話後，便各自散去。

解圍後，我默默離開教室，走到了無人的樓梯間，才聽見自己巨大的呼吸聲。

「防守有兩種方法，一種是閃避，一種是用拳頭拍掉對方的拳頭，你們想學哪種？」教練問。

「用拳頭吧！」一位同學用清朗的聲音回答。

除了一般的防守、移動、對練教學以外，其餘的時間我們都花在重拳的練習上。教練會舉著拳套，不斷叫我出拳，直至我揮出合格的重拳，他都會重覆說著：「再來。」

「你沒事的時候可以用拳頭碰碰自己的臉頰。」有次教練對我說，一邊用拳套輕拍自己的臉。「可以先習慣被攻擊的感覺，到時比較不怕痛。」

我點點頭，但沒說出口的是，我並不怕痛，也感覺過痛楚。

分手多年的前男友有著情緒上的問題，只要他人不照他所說的去做就會反應激烈。還和他在一起時的某晚凌晨三點，只是因為我在睡前做了抬腿運動，就在夢醒之間莫名地引來一記重拳打在我的左眼上。事發當下，我馬上起身跑去廁所反鎖自己，只想再避免任何攻擊。

在混亂的呼吸中，我看著鏡中的自己，左眼白泛紅，流不出眼淚，五官是

一片倉皇中組合起來的模糊，完全不知道自己是怎麼走到這一步的。

後來，走出門後，對方下跪道歉，說是一時糊塗。再後來，他拿這件事當作玩笑，說他沒打過我，是我自己撲向他的拳頭的。

過了不久，我趁遠距離時向他提出分手。他透過共同友人向我傳達，他手上有我的私密照。沒有其他簡訊或可視的證據，沒有其他威脅的動作，僅僅透過他人之口說了這句話。

大概是因為當時我母親剛過世，人生最大的恐懼已經實現，因此對於這句話我一點也不害怕。當時想得很簡單，如果他所說的照片真實存在且被外流了，那我會提告到底，我將捍衛自身。但事後我也意識到一件事，那就是我的身體僅僅只是存在，竟然就能成為傷害我的工具。

肉身的的作用該是這樣嗎？當我揮拳時，我的腳踝在轉動，我的腰部在轉動，我的手腕在轉動，那些精細且包藏皮下的肌理血肉，會在那刻讓我知道：它們因我而存在，我也因它們而存在。

我揮出右拳，沙包上一聲悶沉的巨響，代替了我的話語。

後來，在這樣規律的日子中，疫情像顆煙霧彈一樣一瞬間爆開。

一開始大家以為不會有太大影響，但霎那間大家都籠罩在病毒的霧裡。我們從拳擊教室被換到開放的大禮堂上課，從無防護到全員都要戴著口罩不得摘下。最後，教練在通訊軟體告訴大家，無可避免地，拳擊課全面終止，七月的比賽也就此取消。一切就像馬匹跑過一樣，在短短的幾日中發生。

我從與人頻繁接觸的生活變得只能一個人獨處。後來，我因工作問題離開花蓮。原本應該站到擂台上的七月，變成了一場慌亂倉促的遠行。

我戴著口罩坐上火車，在遠離花蓮、遠離拳擊教室時，似乎也有什麼跟著被拉扯，我感覺到，彈簧開始變得疲乏了。

再次見到蝸牛，是搬離花蓮兩年後的事。

那時，Me too 之風吹起，我也私下與朋友們分享了我的創傷，卻意外流露了風聲，往昔騷擾過我的人又開始隔著距離侵擾我，原本平穩的日常陷入一陣混亂。

有天，在工作時我收到通知，得知有人在網路上散播針對我的惡評。剩餘的上班時間，我用臉上的肌肉撐起笑容面對客人，在關門收店時才發現自己今天找錯了錢。

一段影片在網路瘋傳，陸生渦蟲捕食蝸牛，原本緩行的蝸牛劇烈掙扎，依然殞命。我曾以為，我們所經歷的一切會使我們變得特別，變得與眾不同。有時是如此，有時卻也如此無能為力。

一次洗菜時，我在高麗菜的葉縫中看見了一個小小螺旋，是隻小蝸牛。牠慢慢地沿著葉脈攀爬，似乎毫不知道自己的命運。

我再度想著，竟然有生物可以長出這麼美麗又規律的殼。卻又想到，自己不也是一路走來，長了一副屬於自己的殼嗎？想到這裡時，我嘆了一口長氣，想到在花蓮寒冷的冬夜裡，第一堂拳擊課結束的夜晚，我也帶著炙熱的身體在教室外望著自己霧白的呼氣升上空中。

一天早晨，我起床後到浴室梳洗，我在鏡中端詳自己的臉，在這幾年，我才有種看清自己面容的感覺。在臉上，我看見一條淺淺的法令紋浮現了出來，我知道，我又長大了一點。

我拿出塵封已久的手綁帶，一圈一圈纏上自己的手，在社區庭院找了面廣闊的牆，像從前練習時那樣對著牆想像一個點，朝其揮拳並在牆前停下，像個規律的彈簧，重複不止。

也許是在這恆常的、反覆的動作裡我才知道，這時所感覺到的平靜與專注，才是我一直想要的。沒有人可以保證我們再也不會遇到那些事，但我們能做的就是一直長大，使出我們所能揮出最用力的拳。我想到最後幾堂拳擊課時，當我揮出合格的重拳時，教練對我點點頭說：「看吧，你可以做到。」

在盛大的汗水流下時，那些水珠流進眼裡，帶起濕潤的水氣。我感覺到，那些雨正要降下來，就要成為海洋了。



## 驅趕蝙蝠

我對蝙蝠的最初印象，是某個冬天，在家裡後院發現的小小蝙蝠屍體。牠用翅膀包裹起自己的身體，但還是可以從縫隙中看到牠可愛的豬鼻子。因為第一次看見實物就是死去的狀態，讓我一直疑惑自己發現的究竟是不是真的蝙蝠，因為牠是那麼小，那麼細緻，那麼靜止，彷彿不是真的。

在這天前，我並不知道蝙蝠害怕的東西是什麼。已經死亡的物體儘管脆弱，卻已然沒有害怕的事物。

某次返回臺南家，跟爸爸一起去送妹妹坐高鐵，回程的車上只剩我們兩個，硬是跟他聊了一會兒後，他說他要順道去他的魚塢看一下。

夜裡開在偏遠的小路裡，能看見的真的就只有車燈所及的地方。我想起媽媽過世幾個月前，有天爸爸來不及吃飯就出門，擔心他會餓的媽媽，騎車載著我到魚塢去給他送飯。那時天已向晚，魚塢位在仁德某個遠離住宅區的地方，一條水溝劃開的地面所及之處都是方格的魚塢，而水溝的橋墩下供養了其他動物棲息，那就是蝙蝠。那天傍晚，漫天的蝙蝠就像吸血鬼電影裡的黑霧一樣圍著我們，媽媽害怕極了，但還是催著油門一路向前。

「這條路不是很多蝙蝠嗎？」我問爸爸。

「喔對啊，傍晚騎車都會被打到欸，不過我都吹口哨趕走他們。」

「啥？」

「吹口哨啊，你不知道嗎？蝙蝠最怕高頻率的聲音。」

「所以尖叫也能嚇走他們嗎？」

爸爸想了一下，說：「可以吧。」

那天我跟媽媽突破蝙蝠的重圍到了塹仔，遠遠的樹的黑影感覺像剪出來的，隨著風吹一直拉長。爸爸站在池邊看著魚塹水面抽菸，回頭看見我們時問：「你們幹嘛跑來？」

巡完魚塹後，我們又回到車上。我本來想說我現在也經常會坐在別人的車上，但一時之間又不知道該怎麼說。

「你知道我其實有駕照嗎？」我跟爸爸說。

「我知道啊。」

「可是我太久沒開，已經不記得怎麼開車了。」

「我知道啊，我以前也是這樣。」然後爸爸就開始說起他第一次開車上路的故事，說得非常開心。他就是人際關係書上會滔滔不絕說著自己的事的那種人，這樣總是有好有壞。

小時候撿到蝙蝠那天，雖然媽媽覺得蝙蝠很可怕，但還是硬生出了個好的寓意：「蝙蝠就是福氣嘛，五福臨門。」幼小的我捧著幼小的蝙蝠，把牠埋在家裡的盆栽裡。不知道這樣有沒有把好運留在家裡，但後來媽媽過世了，而我也離開了那個家。

在車上，雖然我知道再過一下子，我們很可能就會因為一些大事或小事吵架（回家後還真的因為洗衣服的順序吵架），但我還是把一部分的心放在車子裡，平靜地單純地回著爸爸的話。雖然愛與恨是一體兩面的，但無庸置疑地媽媽是愛著爸爸的。

而另一部分的我被置放在回憶裡，思緒就像行駛的車燈慢慢地慢慢地擴散挪動，有時是在別人的副駕上，有時是在後座跟人擠一起，有時是小時候我們一家五口還會去動物園時車上的模樣。誰知道只要大叫就能趕走蝙蝠呢？我們都太安靜太不擅長說話了。在我們都沉默的時候，是不是把其他東西被驅趕走了？

然而這條小路還非常漫長。雖然只有車燈照見的地方是看得見的，但我知道橋下的蝙蝠和遠方的樹還安靜地在黑暗中。而這條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到盡頭的小路，確實還非常漫長。



## T 先生

我的另一個工作是在古物店當店員。平時負責櫃檯結帳、上架、整理物品等等。雖然聽起來很酷，但其實很平凡瑣碎，經常置身於灰塵中，需要搬運各種物品，因此現在練就了一身能獨自將家具搬到高處的本領。

每個人在聽到我在古物店工作時，都會有不同的反應。有些人對身為作家還要兼職服務業投以憐憫的眼神，有些人覺得二手的東西晦氣，也有些人覺得很特別。一開始，我是因為喜歡老東西而開始在古物店工作的，後來發現，在這裡工作不只是處理物質那麼簡單。在人與物來來去去的場所，總是會遇到各種遠離自己生活經驗的事。

我工作的店位於台北市一個安靜的住宅區裡，因為開業已十年以上，總是會有各種新舊客來到店裡拜訪。「古物」一詞在日文裡指的不只是骨董，只要是二手物都可以在古物的範疇中，這也是我們店收物的標準。只要是還可以使用、狀況尚良好的物品，就有機會在這個深廣的店面中找到新的主人。我們重視的不只是酷炫骨董帶來的新奇感，讓物品多存在於這個地球上多一陣子也是這間店的使命之一。

店裡收物有一套 SOP：第一步，會先請捐贈者拍物品的照片給我們看。再來會請對方填寫地址、物品尺寸等基本資料，如果關於物品有特別的回憶或故事，也會請對方一併附上。確定可以收下捐贈物後，我們會依物品大小與多寡決定要不要派同事前往收物。到府收物比起勞力，更需要的是心力。會需要我們到府的案件，通常是要清空房子的狀況，不是搬家就是賣房。進入一個陌生人的空間，拿走曾經屬於他的，或是某個人的物品，跟他們一起體驗離別的過程，是個專屬於古物商才能施作的儀式。

如果要我選出在古物店中工作這幾年，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事，我會毫不

猶豫地提起幾年前的一件案子。即使到了現在，只要想到這件事，當時微妙的心情仍會湧現出來。這個案子在一開始就讓同事們覺得很特別，因為聯絡我們的並不是捐贈者本人，而是捐贈者的朋友。他所附上的照片，是整間屋子的物品，彷彿一個 **home tour** 一樣，從狹小的臥室到堆滿物品的走廊、浴廁、漸漸延伸到一個類似櫃台的空間，接下來是擺滿各式藥品、醫療用物的層架，接下來是建築物的外觀，一間感覺在社區住宅內的藥局，綠色招牌在沒開燈的傍晚顯得暗淡無光。

這間藥局的經營者，也就是我們無緣見到的捐贈者，我們就叫他 T 先生吧。據悉，T 先生經營了一間藥局，而他本人也住在藥局裡面，前陣子他因為意外而過世，走得很突然。他有家人，但不知為何，他的家人在好幾年前與他完全斷絕了關係，即使知道他過世了，也直接拋棄繼承，於是一整屋子的物品都急著要在租約到期前處理掉，沒有任何要留下的東西。

聯絡我們的友人是 T 先生的高中同學，認識至今已四十年以上。有鑑於我們在收物須知中提及了希望知道物品們的小故事，而他不熟悉 T 先生的物品來源，於是他在那個問題欄填寫了物品的主人，也就是他所認識的 T 先生是個怎麼樣的人：「他是個好好先生，脾氣非常好，沒看過他生氣，總是發自內心地關懷每個人。從學生時代就是文藝青年，喜歡各種音樂、美術、繪畫、陶藝等等。也很喜歡看書、寫詩。是個幾乎每個人都喜歡的人。」

因為這樣的描述與屋內的物品實在太讓人好奇了，負責出勤的同事決定親自去 T 先生的藥局看看。收物回來那天，同事的狀態感覺很奇妙，感覺疲憊又飽滿。當天他只跟我們說了一句：「明天再好好跟你們說。」

隔天，我與另一位同事看到從 T 先生家帶來的物品，確實嚇了一跳。一個人六十年的人生軌跡，裝成一個一個紙箱，將店裡擠得無法前行。美麗的實木櫃、各式骨董家具、畫作、成山的音樂卡帶、CD 與黑膠唱片、富有品味的書籍，以及各種他親手製作的陶作。其中讓我們看最久的大概是他的陶藝作品。很多人說從一個人的創作可以窺見一個人的本質，如果這句話屬實，那 T 先生體內一定是住著一個孩子的。他的創作大多是線條圓潤可愛的動物，有泥鰍造型的吊飾、小豬線香座等等，童趣中帶點樸實與美感，可以感覺出確實是個有品味的人。

收物的同事跟我們說，在 T 先生的藥局兼住家中，有一股奇妙的感覺。裡面如他友人拍攝的照片所示，是個以生活來說算是擁擠的獨居環境。據說他曾

經有房子，因為某些原因不得已搬到藥局中居住，一個六十幾歲男人的畢生家當與日常起居，侷促的濃縮在藥局後方隔開的小小生活空間裡，但在那裡卻充滿了很多美好的東西。你無法想像他在這裡是快樂還是悲哀的。

那天他準備離開時，藥局隔壁的鄰居看見他，走過來問藥師是不是搬家或生病了？已經看見他好多天沒有營業，電話也打不通。同事小心翼翼的告知他 T 先生的死訊，只見鄰居立刻紅了眼眶。鄰居告訴同事，藥師在這個社區裡就像大家的另一個家人一樣，附近鄰居的小孩都很喜歡他，彼此信任到甚至有留家裡的備用鑰匙在藥局裡，想著如果真的忘記帶鑰匙還有個安心的所在。同事想到藥局裡有很多給小朋友的玩具與文具，問了一下，確實 T 先生常常送小禮物給附近的孩子。同事拿了一些，問鄰居要不要帶回家作紀念，鄰居濕著眼眶搖搖手說：「沒關係，畢竟他人已經不在了。」

即使感傷，但同事們還是很快回到工作節奏，回歸現實思考。因為捐贈者本人不在了，因此定價變成一個困難的工作，許多我們不熟悉的物件只能自己尋找來源。大量的藝品分不出是 T 先生自己的作品還是收藏，我們只能仰賴以圖搜圖與經驗判斷、詢問同行，一整晚，店裡每個人都拿著手機，埋首螢幕，去查找各種關於物品的線索與資料。

如果我記得沒錯，一開始是有位同事喊了聲：「我找到有篇網誌在介紹跟這個長得一模一樣的東西！」我們紛紛圍過去電腦看，那是篇早期格式的網誌，照片中的陶藝品確實跟我們店裡的是一模一樣的。網誌作者細心地介紹陶藝品的出處、工法，用生趣的方式說著藝品的美妙出處，從文筆可以感覺出，對方是個對喜愛的事物會投注熱情的人。

於是我們點入作者的網誌主頁，想要看看是否還有對這個類型的藝術品有其他講解，看見了另一個陶藝品的介紹，點開照片一看，另一件陶藝品與這次收到的一樣物品長得一模一樣。再看了另一篇，網誌介紹的早期洗臉盆架，現在就佇立在我們店中一個角落。

我們意識到了一個清楚的事實：這就是 T 先生他本人的網誌。

那一刻，我與同事們馬上從喜悅的狀態鎮定下來，取而代之的是另一種難以言喻的心情。也許參雜著驚喜，因為我們沒想過事情會這樣發展，也有點不安，這意味著我們將更加接近 T 先生。最接近的形容詞，我想是謹慎。我們必須慎重地觀看將要看見的事。

網誌裡有許多文章，除了關於藝品的介紹，也有他對生活點滴的紀錄。他與太太在結婚前是遠距離戀愛，有很長一段時間，太太待在與我們這裡的時區相差 12 小時的國家。在太太生日那天，他會在當地晚上 12 點一到，就立刻打越洋電話給她，生日快樂歌通過看不見的管線傳到海的另一端。

我們像是在挖掘一口被填起的深井一樣，將網頁向下探去。網誌裡，有 T 先生本人的照片，有他與家人的合照，他在附文中一一介紹著家人，這是太太、哥哥、妹妹，他們都笑著，看起來那麼開心。

我們還知道了他很喜歡吃甜食，但不能吃太多；最喜歡的動物是豬（確實在他的物品中發現了很多跟豬有關的東西）；喜歡貓並且養了一隻貓。在一張照片中，他養的虎斑貓躺在一片木色上，仔細一看，那是個木櫃，就是從他家運來，現在正放在我們店內的櫃子。

看了一下文章日期，最新的貼文是 2005 年的發文。2005 年，距離當時已二十年以上了。現在，那隻貓大概已經不在了。T 先生也不在了。他身邊的家人們也不在他身邊了。

我記得那晚後來變得非常安靜，每個人都在各自的位子上，默默地擦拭，回覆客人訊息或整理物品。大家都意識到了這件事，意識到我們走進某個人的生活，並見證了他生活的終點。那巨大的震波久久沒有消停。

是發生過什麼樣的事情，才會讓原本這麼甜美的生活變得完全不同了呢？一個幾乎人見人愛、感覺好到沒有辦法挑剔的人，為什麼在臨終與死去後都是孤伶伶的一個人，我們無從得知。一個人的一生是那麼複雜，我們無權決定一個人的生活究竟是好是壞，能做的只有觀看與接受。

那一陣子，每當上班時看到 T 先生捐來的木櫃，我就會想到他的事。我常常跟朋友開玩笑說：「這是在這裡感受到最大的職業傷害。」T 先生的人生結束了，卻好像又還沒結束，只因為我們收下了他的物品，就參與並延長了他的人生，而他也參與了我們的。

過了一段時間後，T 先生的木櫃賣出了，被一對非常和善客氣的客人。櫃子的位子空了，又補上了新來的家具，新的故事。古物商就是這樣，我們妥善的整理、安置物品，不論它從何而來。

又過了一段時間，我在古物店上班也滿三年了。一個天氣好的下午，同事

將一個盆栽拿到陽光下曬太陽，綠色的細長葉片有著生趣的弧度。

「好漂亮的植物。」我說。

「對啊。這是 T 先生家裡的。」同事摸著它的葉子。「那個時候如果不把它帶回來，它應該就會枯死了。」

因為太久沒有聽到 T 先生的事，我突然愣了一下。這幾年，T 先生的物品幾乎都賣出了，當我以為他真的遠去的時候，他卻又以翠綠盎然的姿態出現在眼前。

同事看我發楞的模樣，俏皮地說：「T 先生現在還陪著我們喔！」

如果是膽小又害怕靈異的人，大概會對這句話感到害怕，但我們不會。古物商就是這樣。我看向門外，今天的陽光那麼清澈，那麼新，讓人覺得又可以再多活一天。

## 投接球遊戲

十二月好像特別地長。服用類固醇，成日睡睡醒醒。最近被朋友提醒才發現要過年了，我根本沒意識到。然後我又想起，我爸還不知道我現在會抽菸這件事，過年回家期間我要怎麼辦呢。

「爸爸要是知道你會抽菸一定會打死你。」姐姐跟妹妹在群組裡那麼說，藉機想叫我戒菸。仔細想想，這輩子我唯一逃避的人大概就只有我爸吧。我這個人，每次跟覺得重要的人發生關係危機時，總是用直球對決——直接跑到對方面前，把名為「問題」的球丟出去，不論對方想不想接。因為我總覺得如果不在那個剛好的時機投出球的話，我們之間的關係就會被那道距離給殺死。這樣其實不太好。這點遺傳到我媽媽，我媽媽的直球，總是又狠快又疼痛地砸在我身上。

我爸從沒跟我玩過投接球遊戲。

印象中他很自我，不太在意孩子的事，並且總是在抽菸。玩電腦的時候、吃便當的時候、開車的時候。連阿公去世那一天，他也抽著菸若無其事跟葬儀社的人談笑風生，一滴眼淚也沒掉。就是這麼一個鐵打的人。

我一直覺得自己不太會落淚這點是遺傳到爸爸。在媽媽過世之前，我從沒看過他哭。最接近的一次，是在阿嬤的告別式上，那時家屬站成左右兩排致意的時候，我看見對面排的他突然背對我們走到一旁，肩膀抖動地佇立在遠處好久。當我意識到他在哭時，我轉頭想跟旁邊的媽媽講，卻看見她直直望著爸爸的背影，早就哭得滿臉鼻涕眼淚。

我那時嚇到了。我那時還不懂得什麼是愛。後來發現愛這種東西可以讓你不用投接球，就能直接將你擊殺。

知道嗎，親子之間之所以難以斬斷的並不是因為血緣，而是因為世界上並沒有人百分之百是鐵做的。

媽媽過世那天，我跟妹妹一回家也是看到爸爸，他背對著我們在抽菸。過了一會兒，他向我們走來，用史上最堅定的步伐，在我們面前站定之後，他開始哭了起來。 「是我沒有照顧好媽媽……」

從那之後，我開始躲他投的每顆球。

一開始只是單純的逃避，後來我發現這段距離對我們來說反而是道防線，只要我們都不在彼此的投擊範圍內，就不會擦撞到彼此的傷口，我們就都很安全。於是我就一直跑跑跑，一直沒有回頭地往看不到終點的球場邊緣跑去。

媽媽過世以後我不太回台南的老家了，並且還是一樣不太會哭，但我學會了抽菸，又更像了爸爸一點。吸菸的時間讓我多了很多跟人談話的機會，我曾經想過，我會有跟爸爸一起抽菸聊天的一天嗎？

我想到某天深夜爸爸突然傳賴給我，說刊登了我作品的雜誌寄到家裡，他看了我的文章。把我被刊在報刊上的作品讀過以前是媽媽的工作。只要一想到這件事，我就覺得眼眶有點溫熱，就覺得暫時戒不了菸了。果然，我也不是鐵板一塊啊。

## 蟬殼

「有一天，我了解抽屜的作用，可以把已經死了的東西，放在一些神聖的場所，如灰塵撲鼻的教堂之類的地方，以便減輕其死亡之痛苦，假裝讓它們保持活的狀態，其實是用淡化的臨死悲痛，來度過一些可敬的時光。」羅蘭·巴特

《羅蘭·巴特論羅蘭·巴特》

夏天是蟬活動與死去的日子。因為擔任印刻文學營的工作人員，暑假期間我還逗留在校園裡，有時走在樹多的地方，就會在地面上撿到薄透的蟬翼，上面流淌著橙紅色的翅脈，那是富有營養的軀體被螞蟻分食殆盡後殘留下來的，我把它們撿起來，收集在小小的透明塑膠盒裡，就像個可供觀賞的迷你透視棺材。我很害怕只有我會覺得它們漂亮而已。

我在文學營擔任的工作是隊輔員，其他隊輔跟我一樣，都是東華華文的學生。我們在老師上課時待在教室後面待命，有時又會依其他工作人員需要在營區奔波，我總覺得我們就像是這個營隊裡的幽靈一樣。不是嗎？在這個夏季來到花蓮，那些因追求文學生意勃勃的學員裡面，我們這些當地文學研究所的學生就像是已經沉浸在山中氤氣許久的靈體，熟練的在校園、人群之中穿梭著，看似不是與他們一類，卻又緊密相連。

在那樣一個於教室短暫彌留的時間，我聽見一個非常有趣的事。我所待的班級是散文班，導師是高翊峰老師，他在第一堂課中交給每個同學一個任務（也許，說是儀式比較貼切），就是蒐集別人的故事，再依自己的方式述說並添加新的情節，但不可偏離事實太多，而這遊戲的時間就是營期的兩天。這是個吸引人到讓我足以附體的儀式。

那幾天我便像一個在圓圈圈外頭聽著人說鬼故事的鬼魂，但他們看的見我，召喚的也不是我，是文學。在僅有三十幾人的教室裡，大家輪流說著彼此的親身事件，在那些也許真實也許虛構的情節內，沒有人能否定文學是從現實中產生的。

文學營的第二天，在上最後一堂課的時候，一隻蟬飛進教室裡，在窗戶下吱鳴幾聲後死去。

我以前曾經比喻過靈感像雪，現在想想跟蟬也很相似，正確地說，蟬的生命。如果你仔細觀察過蟬的屍體就會知道，牠們具有一個金屬光澤的深色軀殼，裡面，裡面是稻穗一樣金黃又細碎的內臟（或許是因為我總看見牠們被碾碎的樣子所以細碎），在一閃而逝的生命週期結束後，並不會什麼都銷抹，那些最內在、最閃爍的體組，總是要在敲破殼之後才會看見的。對我來說，文學就是這樣的。最清麗的翅膀亦會被留下，但大多時，它們會遺失在草叢裡。

而夏天總是很無情。

後來我開始想著，要是我上了台要跟他們說什麼故事。要說老家附近那個潮濕異常的小圖書館嗎？我的故鄉的海？還是最近做的夢？我有太多想說但不知道如何說的事。

在我家鄉那個小鎮，有著唯一且簡略的一間小圖書館。我的媽媽跟瑪格莉特·艾特伍在《與死者協商》一書中提到的她母親一樣，是個喜歡把小孩放置在圖書館裡面的人，因為所有人都得服從館裡的安靜。

我並不記得自己看的第一本書是什麼，也不記得自己所編造的第一個故事。在我的認知裡面，無法被記得初次發生的事件就能被歸類為本能，像是世界上第一個謊話與第一個親吻，所以閱讀跟創作對我來說也許也是一種本能行為吧。對我來說，書給予了我一切，而把書帶給我的媽媽也給了我一切。我總覺得我的人生若少了這個階段，我就寫不出東西了。在黃昏的光從玻璃窗外爬滿書架，媽媽把我接走之前，那裡有太多故事發生。

也或許是海也說不定。我的故鄉就在海邊，小學的時候，只要爬上學校的三樓就可以看見海平面。那片海位於台南與高雄的交界處，也是某條河流的終點。不知為何，我一直以這件事為榮，彷彿住在海邊就擁有了海，而海連結著所有的一切。我總覺得，如果我不是住的離海那麼近的話，也許我就寫不出東西了。在匯集與連接的廣闊之地，那裡有太多故事發生。

我聽人說過，文學的功用之一是讓你實現真實中無法達到的事，例如讓熱帶國家降下大雪、創造一個不存在的動物或是跟某個無法再見面的人相遇。那不就跟夢一樣嗎？在夢裡，我總是遇見死去的人，媽媽過世之後，她成了我夢裡的常客。在那裡我們接續著未完的人生，有時是平平緩緩的日常，有時是壯闊離奇的冒險。我總是覺得，如果我不會做夢的話，也許就寫不出東西了。在夜晚我那小小的腦核裡不曉得會迸出什麼霓虹光線，那裡有太多故事發生。

但事實上，沒有了這些文學還是存在的。

後來我發現，只要有了容器，無以名狀的、太過哀艷的都會在裡面顯現出形狀。寫作也是容器，我把我塞進裡頭。只要寫下來，那它們就會是不朽的一一不，它們不會復活，只是以一種姿態永恆閃爍身體，被擺放在透明塑膠棺材裡。有時是靜默地坐著有時是切碎後填入，但沒關係，像蟬的金黃色體液，細看有點不堪又有點燦爛，但那依然是我。

我想留下翅膀啊。

文學營到結束那天，我都沒有告訴別人我的故事。當然是因為當隊輔的職責需要不能參與活動，但如果有人問起我，我可能也說不出來，也許只會怯生生地回答：「之後寫給你看。」

如果有天我再回到教室裡，輪到我站在圈圈中說一個改編後的真實故事（也許，就是這裡了），我會這樣告訴他們：「我喜歡收集死去的東西。把它們好好地放在透明的盒子裡，在那裡，它們看起來就像活著。就像小時候在圖書館裡的我，就像夜裡我腦袋中的夢，就像在冰櫃裡的媽媽，只要把它們用最好

的姿勢擺放著，它們就會動起來，就會跳舞，就像把文字輸入電腦，它會用最好的方式將我封存像醬菜放在瓶子裡。好淺薄，我討厭自己的淺薄，但就是那樣的，就像蟬的壽命只有七天，並且，牠的殼一輾就碎，下次你仔細看會看見我在裡面。

這是真的，沒有半點虛假。

## 草莓詛咒

一個下過雨清涼涼的夜晚，我和妹妹走在臺北的街上，路過了麥當勞和各式商業大樓，在一個十字路口前等紅綠燈的時候，路邊水果攤的草莓氣味襲來，一股又香又甜的味道瀰漫在空氣中，就像發生了草莓的火警。

紅燈非常非常久，在我們的家鄉，沒有秒數那麼久的紅燈。紅燈小人的光在濕淋的路面上延展開，一片四散的霓虹像條紅色的河流在我們面前。紅燈還在繼續，我跟妹妹說：「我們過得去嗎？」

二零一七年年底，媽媽無預警地去世時，我和姐姐、妹妹三人從臺灣各處回到臺南家裡辦理後事。那時葬儀社的人跟我們說：如果知道媽媽有喜歡吃什麼東西，可以買來放在靈堂前祭拜。

那時我們三姊妹一陣茫然，因為我們想不到媽媽喜歡吃什麼，我們竟然不知道這時候媽媽會想吃什麼。

這時，一個親戚阿姨從旁邊對我們說話，雖然她離我們很近，聲音卻像是一道回音從遠處飄盪盪地進入我們的耳裡：「草莓啊，你們媽媽喜歡吃草莓。」

現在仔細想想，那位阿姨跟媽媽生前並不算親近，那時為什麼我們會直接採納她所說的話呢？不論答案如何，聽到那句話的我們，從那刻開始就瘋狂地買各種草莓與草莓製品放到靈堂上。就像被草莓詛咒的魔女們，四處搜括鮮紅色的祭品，連形狀都像鑽石，要獻給我們唯一的黑卡蒂。

媽媽沒有留下遺書。嚴格來說，沒人知道她為什麼自殺。在那之後，我們翻遍了她所留下的便條紙、信封，甚至因為她有將事情寫在月曆上的習慣，所以以前的月曆也被保留下來。那間房子的時間，就一直停在 2017 年 12 月，沒

有再翻頁過。

葬禮過後，有人跟我說：不論你會有什麼情緒、想做什麼都是正常的。於是我回學校，努力做報告、寫作業，過著跟之前一樣的生活。有人問起這件事時，我告訴他們；有人不想聽這些沉重的事時，我就不告訴他們。我看起來與之前無異，唯有一點不同了，那就是草莓出現在我的生活。

不知為何，留意草莓的習性留了下來。以前的我並不特別喜歡草莓，那些粉紅的製品，對我來說太過女孩子氣了。家裡都是女孩的我，下意識地避免自己變成傳統柔弱少女的形象。

但在媽媽的葬禮過後，經常如被迷惑一般，我常不自覺地拿起草莓製品，草莓麵包、草莓冰淇淋，甚至草莓形狀的耳環，我開始變得可愛，變成粉紅色。

草莓無所不在，與媽媽為何而去一樣，像一場永恆火警的黑煙。

某次在男友車上停紅燈時，他對機車後座的我說，通常停了一個平常沒在停的紅燈後，日常的路線就會被打亂，有時你需要多停好多個紅燈。

妹妹告訴我，據說失戀有三階段：憂傷、憤怒、和解。她說她感覺到爸爸自媽媽死後，開始經歷這三階段。

我無論在哪都查不到這種說法，但爸爸後來的確開始說起媽媽的壞話。

「以前那個浴室排水孔的頭髮髒，都是我在撿的啦，你媽媽根本就不會弄。」

「你媽結婚以前髒，根本不會做菜。」

「她只是看我帥才跟我結婚的。」

那一陣子，在家裡我開始離爸爸遠遠的。倒也不是不理他，只是會站在一個遠一點的地方看著他。我們家房子小，所以這有點辛苦，例如他在門外的盆栽群中抽菸時，我就會在客廳裡透過紗門看著他；他在客廳，我就會在廚房角落，透過一個門或一個對角的角度看著他。然而他在整理媽媽的相片時，不論站在哪他看起來都很遠。爸爸老是在抽菸，他的姿態在煙中詭異的模糊，然後

在那陣煙消失後，媽媽的佛桌上會被供上一杯茶。

真的查得到的說法，是生死學大師伊莉莎白·庫伯勒羅斯的哀傷五階段：否認、憤怒、懇求、憂鬱、接受。許多人將這段歷程當過一個圭臬，但我覺得自己從沒完全地處在某個階段中，像是這些階段同時存在。例如有時候我覺得我已經完全知道媽媽已在別的地方了，但在看見某個連續劇後，心裡又會直覺想到可以介紹給媽媽看。而到了深夜該睡覺，但我完全無法入睡的時候，我又默默地許願，希望我可以任何東西把媽媽換回來。

仔細想想，對於媽媽的離開，我從沒出現過的情感是憤怒。憤怒鮮少出現在我的情緒中，但我記得媽媽憤怒的模樣。

## 紅色

如果你調閱姊姊、妹妹跟我腦海中對媽媽的印象影帶，就會發現我們畫面中的媽媽不太相同。我想可以用顏色來代表：如果以色塊來區分的話，姐姐的螢幕大概是海水般寬容的綠色，妹妹則是溫柔如絨毛一樣的粉紅，而我的媽媽不是蒼白就是鮮紅的，跟草莓一樣。我的媽媽時而暴烈，時而平淡，隨時準備犧牲一切，但又可以將一切看開。

現在想起來，媽媽的個性的確很極端：她開朗熱情，喜歡開玩笑且熱於助人，卻也說得出歹毒的話語；她禁止我們接觸任何色情的東西，甚至連電視上的接吻鏡頭都會轉台，卻在妹妹問起什麼是半套的時候若無其事回答：「就是沒放進去吧」；她勸朋友要樂觀生活，別想不開，卻在與我獨處時淡淡說道：「我活很久了，隨時都可以死。」

媽媽說我出生的時候像一顆梨子，一顆削好皮的梨子。又白又圓，完全不哭鬧，護士們都搶著要抱乖巧的我。我的脾氣可能在出生的時候就削去了。

大概是因為擁有這樣的透明，媽媽經常將與我共處的時間當成她的獨處時刻。午後斜陽曬入的狹小客廳就變成媽媽的樹洞，我與飄揚在空氣中的灰塵，一起吸收媽媽那些平常無法隨意說出的情緒性字句。在那太陽下曬著，我逐漸變成紅色。

現在回想起來，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媽媽的側臉。當她一臉疲憊地坐在她客廳的專屬位子，一張黑色辦公椅上時，鐵窗格子的陰影會將她明麗的臉龐切開，那樣破碎而超然的模樣，我一直覺得好美。

## 草莓

中了草莓的毒後，有次我跟朋友去草莓園採草莓，我站在沒有邊際的矮叢列中，看著無視規矩踏過草莓丘的情侶，心想他們明知道底下有如此脆弱的東西，為什麼還敢跨出腳步呢？

也許這就跟朋友向我問起媽媽的事一樣，但他們聽完之後，往往會露出抱歉的眼神。但我並不會覺得沉重或可憐，因為我在理性上知道這並不特別，也不是悲劇，只是我剛好遇見了。我每天都活在這件事之下，這就是我的日常。

當我問起媽媽的過去時，她是不是也曾有相同感覺？媽媽曾經說過，她為了家中經濟而高中休學兩年。後又因生養了我們這些小孩而停止工作。對她來說，為了夢想而不事生產，到離家遙遠的地方讀研究所的我，應該相當自私吧。

媽媽到底喜不喜歡吃草莓至今也是一個謎。我與姐姐、妹妹曾像魔女聚會一樣秘密討論過，唯一的線索是草莓是妹妹最愛的食物。究竟是不是阿姨記錯了呢？三人不得而知。但我另外發現了一點，就是我們所知的紅色果肉，其實是草莓的假果。草莓真正的果實是表面上那些微小的白色顆粒。這麼說來，我跟媽媽果然是草莓，紅色的我們，真實的樣貌是那些微弱蒼白、容易被忽視的部份。

## 詛咒

我的記憶力很好，經常記得別人說的隻字片語，有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個詛咒，因為媽媽說過的話，我幾乎都記得。

也許很多話連媽媽自己也不記得了。包含小時候即使考了九十幾分也會得到的難聽責備、做錯一點小事得到的羞辱字眼，我都記在腦海裡。

仔細想想，也許媽媽早就給我下了草莓的詛咒。國中時，我開始出現經期混亂的症狀。月信有時會持續一整個月，暗紅色的記號一直跟著我。當媽媽帶我去看家醫時，醫師找不出確切原因，說可能是壓力太大所造成的。

「壓力？她哪會有什麼壓力？」媽媽用她一貫朗麗的笑聲迅速地否決，像槍決的子彈那麼明快地否決。在那白色的問診室中，血從我體內流出。

「你就是個爛草莓啊。」回家後，對於整個問診，媽媽只給出了這個結論。此後，媽媽不再帶我去看醫生。而我是在媽媽過世後，才去看了身心科。

長大以後，即使知道這些話是出自不經意與一時情緒，那些字句依然像顆種子，在我身體裡埋著孵著。在媽媽過世後，我才發現它已盤根錯節地枯萎腐爛。

我確實跟草莓一樣脆弱。

如果詛咒的相對是祝福，並且一方只會有不幸與幸福這兩點，那我其實分不出這所有事是否為咒詛。

要說這件事真的有什麼開始或結束的部份，也許還是要回到媽媽告別式那天。

道士知道媽媽沒有留下遺書，於是開了壇詢問神明關於媽媽的事。我不知道那個儀式正確的名稱是什麼，也不知向誰問起，但那天進行的方式我還記得：由兩個人抬著神轎，在前面的人會依照神明的指示，用轎腳在桌面上的沙子寫下答案。

那如此不真實的時刻，卻是我們唯一能接近真實的時刻。

當道士問道：「有沒有什麼話要留給家人？」時，轎子踏著舞蹈般的步伐，然後在沙子上寫下了一個字，我們定睛一看，是我名字中的最後一個字。媽媽有時會這樣叫我，例如在大賣場中，我跟她走得太遠，她看不見我的時候。

我突然想起，在媽媽過世幾個月前，我離家去念研究所，第一晚到宿舍打電話給媽媽時，她在掛掉電話前最後說的話是：「好好感受這一切。」

煞那間，我像嬰兒一樣，不由自主地哭了起來。

接下來的儀式在一片模糊中進行，道士不知道媽媽對我的暱稱，但那是個寓意良好的字，於是道士做了一段祝福的解釋，祝福如塵土降落在我們所有人之上，然後這場儀式就結束了。

結束了嗎？

當然，這件事會跟隨著我一輩子。但那並不是壞事。我與媽媽的相遇絕非如此。

現在，我漸漸地會忘記事情了。也許我的詛咒正在逐漸被解開，而我可能會背負其他詛咒。只要是活著就會持續地背負著什麼。但我所能做的，只有盡力地體會一切。

有時，我會夢見媽媽，但我很清楚那並不是託夢，只是單純地夢見了她而已。夢裡，我們經常在海邊，她吹海風、微笑，沒說半句話，一切都是白色的。在我那腐敗的根葉中，我還想再看見白色的花盛開。

四年後的現在，2017年12月的月曆依舊掛在我們家牆上，但上頭從我小時候就用到現在的時鐘依舊在走。爸爸的長輩圖依舊每天傳來。姊姊依舊埋頭工作。我與妹妹在臺北生活，走在夜晚的街頭，望著雨後清晰的街景。

「好久沒吃草莓了喔。」大概是聞到草莓的味道，妹妹說著。仔細想想，自媽媽過世後，就很少吃到真正的草莓了。

我突然意識到一件簡單但我從未想過的事：媽媽之所以被誤以為喜歡吃草莓，是因為她老是為了我們買草莓，以毫無保留的一盆紅色寶石餵養我們。而我們之所以不知道媽媽喜歡吃什麼，是因為媽媽總是把好吃的讓給我們吃。

我站在原地，久久不能自己。眼前紅色的道路，瞬間被翠綠色淹滿。

綠燈亮起來了。

在想像中而生，並構成想像的邊緣海域

有時與人交談，當對方知道我是臺南人時，常會聽到：「臺南很熱吧！」這句話。但來到北部生活了幾年後，有時覺得臺北甚至比臺南炎熱。時常覺得南方的熱近似於一種想像，一種光是想到，就能感覺陽光在皮膚上爬的印象。我的故鄉大概就是個典型南方模樣的海邊小鎮。

灣裡是臺南市南區最南邊的鄉鎮，以二仁溪為界與高雄銜接著。據說古時臺南沿海有七個巨型的沙洲，因形狀酷似巨大的魚在海上浮游時露出的身體，因此這些沙洲依序被命名為「鯤鯓」，而灣裡就是最尾的七鯤鯓。與灣裡相附的海灘叫做「黃金海岸」，據說在三十年前是臺南人的約會勝地。

在各方面來說，灣裡似乎都處在邊緣地帶，介於臺南與高雄之間，介於河與海之間，介於陸地與海洋之間。我覺得這樣很好，處於邊界就等於同時擁有兩個面。

我在自我介紹中總會寫著：「出身於臺南一名叫灣裡的海邊小鎮，自此覺得自己與海脫不了關係。」這是真的。

意識到我們與海相附的時刻，大概是國小時。當時學校舉辦了一場大型的演講，講者在演講開頭講道：「我對灣裡這個地方很有好感，因為我的初戀女友就是灣裡人，一個很有海邊風情的女孩。」即使講者是位目測年過半百的男性，他講這句話時依然笑得靦腆。整個演講內容至今我已不記得，但在悶熱講堂中的這個情景卻一直記在腦海裡。

海邊風情是什麼樣的氛圍？雖然言語難以明說，但依然可以知道，那是個光想到海就可以感覺到的氣息，在海邊的人與地註定會擁有著。從此我開始注

意與海有關的意象，包含我的家庭。

從小也生長在灣裡的父親早年做過大理石業務，在職業傷害後轉行養起了魚塢。每天天剛亮，他就要騎著機車到仁德的魚塢工作，皮膚曬得跟大理石一樣黝黑光亮。

「你們是女的，不可能把魚塢傳給你們。」有次，父親邊抽菸邊對我與姊妹們說。他並不是重男輕女才這樣說，只是單純不想讓女兒做粗重的工作。我並不覺得特別悲傷，只是魚塢就像一個小小的、眷養的海，不能擁有一個魚塢確實有點可惜。

在灣裡旁邊的茄苳鄉長大的母親也是個海濱女孩。個性大方又愛笑，經常對人有話直說，卻又會在微小的細節突然注意起禮節。母親的幾個女性朋友幾乎都是這個模樣，她們經常圍成一個圈，在愉快的結界裡邊聊邊大笑。有時她們在結界中將音量轉小，說著昨天有人在公園的公廁暴斃，死去時手中還握著針頭。那些笑聲與細細私語都像海浪。

灣裡是一般人想像中的那種小鎮，又不完全是。例如同樣具有臺南多美食的特質，直到現在那裡的蔥油餅還是一片 15 元、乾麵 35 元（而且都很好吃）。例如這裡的人友善得離譜。有次我將機車停在一座廟附近不確定會不會被開單的路段上，但又因為趕時間沒空慢慢找車位，一旁的廟裡工作人員看到我手足無措，直接跟我說：「妹妹你停沒關係！我會幫你看車！」但有時也會耳聞一些犯罪新聞。小時候，有次我與姊姊去常去的早餐店，平時溫和的早餐店老闆突然臉色嚴厲，大聲地問起我姊姊關於她某個同學的各種事，我們一陣慌亂中頻頻回答：「不知道。」後離開。之後才知道，原來老闆娘問起的那位同學的親戚在前幾天捲走標會的錢，全家連夜跑路。而早餐店老闆娘是被倒會的其中一人，她將半輩子的積蓄全投在其中。

後來我才意識到，並不是那裏的人特別善良或邪惡，只是人類的真實模樣，在這小小的鎮上都直接地表現了出來。海的鹽份似乎滲入了我們的血肉中，搓磨了雜質，保存了最原初的面貌。

如果要搭大眾交通工具到達灣裡，僅能仰賴唯一的 1 號公車。小時候，有時會在從市區回到灣裡的公車上，看到一群群的年輕人搭上車，對司機說：「我們要去黃金海岸！」看著那群少年男女下車後，沿著直直的大馬路朝閃亮的海平線走去，會感到無限的青春。雖然，之後僅僅過了幾年，黃金海岸就因突堤效應失去廣大的沙灘腹地，海灘縮得極短。人們轉向去觀夕平台、漁光島等地方玩水，我再也沒看過特地來到灣裡的觀光客。

雖然曾是熱門觀光景點，但黃金海岸其實是片暗藏漩渦的危險海域，每逢夏季便常傳出憾事。曾有一陣子，海邊立上了「今年已有〇人在此處喪生」的牌子，來提醒大家戲水小心。從小就看著那張告示牌上的數字增加的我，比起在海中游泳的時間，在沿岸觀海的時刻佔得更多。閒暇時，我會去看二仁溪與臺灣海峽交界的出海口。小的時候，我騎腳踏車，成年後改騎機車，穿過防風林圍著的小路，在窄路盡頭看見轉角，就知道出海口到了。停下車，爬上堤防，就能來到風聲與浪聲匯集的地方。

穿過二仁溪橋底下的寬廣河流流入海中，而海浪則沿著河口拍擊而入，曖昧的交集處浮出沫白的虛線。有時會有幾個膽大的釣客，站在極接近邊緣的堤防上垂釣，整個身形在風與激起的浪花中模模糊糊的。那裡的海水通常不會是湛藍的，而是偏混濁的淺土色。在那裡，風雨浪的聲音會蓋過一切，巨大的波浪會拂平不順的一切。即使是在離家後，我也經常跟爸爸借機車，獨自一人到出海口看海。

大學時，在我祖母的葬禮上，我們曾來到二仁溪出海口附近的河畔做法事。我已忘記那個步驟的名稱，只記得巨量的紙錢疊成比人還高上許多的圓堆，在河畔點燃，變成巨大的火球。我的臉頰被火烤得溫熱，在火燃燒的啪唧聲中，依舊聽得見身後的河水陣陣拍打上岸的聲響，只有在出海口附近的河，才能有這般彷彿有生命的浪。

23 歲後，我為了唸研究所搬離了灣裡，之後便一直沒搬回去定居，每逢重要節日才回家。在魚背上生長的我，也變成一尾迴游的魚。每隔一陣子回去一次，就會發現一些不一樣的地方。

為了阻止海灘繼續被侵蝕，黃金海岸的沙灘上多出了幾條豎出海上的防波堤，像是長出了一條條要走進海裡的路一樣。幾間我們家在灣裡常吃的店在

Google 地圖上出現了地標。當我告訴妹妹這件事時，她回答：「一定是外地人標上去的，因為我們根本不想讓人家知道這些店。」一夕間，在家對面、隨時都可過去買的麵店，無時無刻都排著一條延伸到街角的隊伍。原本三、四百萬就能買到一棟在灣裡的透天，這十年內房價翻漲了四、五倍。

這個小鎮符合人們對南方海邊的想像，卻漸漸不符合我幼時的那些印象。

今年七月凱米颱風過後，一艘貨輪擱淺在黃金海岸邊，那艘船名叫蘇菲亞號。經歷過風雨拍打的紅黑漆色，以及巨大船身在近距離感受到的震撼，讓群眾蜂擁前去打卡拍照。

我一位在臺南的攝影師朋友也去了，在他的限時動態的影片中，沙灘上滿滿的人潮圍著貨輪，每個人都在人群的縫隙中尋找一處適合的角度擺好看的姿勢。除了漂亮的照片，他也拍了周圍滿地垃圾遍布的海灘，野生的牽牛花藤裡卡著寶特瓶、菸盒與衛生紙團。人們到海邊得到了海灘風情，將他們的一些人性也留在那邊。

我在 Line 上問爸爸，有沒有去海邊看那艘漂亮的輪船。他跟我說沒有，然後傳了另一張輪船的照片給我。那是在好幾年前，同樣也是被颱風吹上黃金海岸擱淺的一艘船。也許是那時擱淺的位置太偏僻，也許是因為它卡在一堆漂流木中，風景不夠漂亮，所以當時除了當地人以外沒什麼人注意到，它的名字沒被人記住。

「這艘比較漂亮。」父親說。我看著在父親不純熟的拍照技巧下拍出的陰暗照片，想著，故鄉確實有些東西沒有變。

「嗯對，」我說。「這艘比較漂亮。」

（本文刊登於《鹽分地帶文學》第 101 期）

## KOF

「夜裡，我清醒並低語：沒錯，我們活著／我們活著。沒錯，別說這只是一場夢。」——〈舞在教德薩〉，Ilya Kaminsky

自我有記憶以來，幾乎從沒對遊戲成癮過。但來自香港的男友相當沉迷於經典電玩遊戲《King of Fighters》，臺灣譯作《格鬥天王》，香港叫《拳皇》，名字多到有時我會搞混。為了方便，我跟男友都稱它原名的簡稱「KOF」。

為不懂這個遊戲的人說明：這是一個雙人對打遊戲，遊戲中，一人可以選三個角色上場戰鬥，三人輪流一對一格鬥，將對方三個角色都殲滅的人就是贏家。規則很簡單，玩起來卻有很多技巧，只要用不同的角色配成不同的隊伍，使出不同的招式，就有無限種可能性的玩法。

KOF 於 1994 年降生於世，跟我一樣。在男友的青少年時代就是一款火熱遊戲，當時染一頭金髮的他會去遊戲廳跟人對戰，直到現在還是搖桿派。

我們的住家鄰近淡水老街，避開假日人群最好的方式，就是待在家裡，男友因此有了充分打電動的理由。偏偏我又有個怪癖，就是喜歡看人玩遊戲，所以休息日我們兩個都會變成癱軟的石像，吸收螢幕照射的藍光精華。

我是個會不自覺在意細節的人。看了幾個月 KOF，我發現一些奇妙規律，例如：隊伍中三個戰士全都是女性的通常都是狠角色；喜愛用中二角色的人通常也很中二；旁白的台詞會隨著玩家情況而改變，在落後的時候，設定為播報員的旁白會熱血地喊著「Player2 needs miracle!」以及「Show no mercy.」、「Who is going to take win?」等等。那不屬於任何人的天外之音，不知為何讓我特別在

意。

剛開始認識男友時，他玩的是 KOF 第十四代，日累月積的觀戰中，我摸熟了每個角色，後來連使用絕招時的台詞都會背了。男友愛用的角色之一，是持匕首的少女娜可露露。男友不記得她的名字，只知道跟她一起出場的老鷹名叫瑪瑪哈哈（因為出招時她會喊牠的名字）。娜可露露也是我最喜歡的角色，在刺下匕首時會說「對不起」。

我想我之所以喜歡看人玩遊戲多過自己玩的原因，是因為我總是在意遊戲劇情多過遊戲本身。某天，男友徹夜打拳，而我徹夜看完所有 KOF 角色的背景故事。查了以後，才知道娜可露露是日本原住民阿伊奴人，為了保護她的家鄉而挺身戰鬥。娜可露露肩膀上有的不只是瑪瑪哈哈。

男友大概不知道這點，即使他同是為了家鄉而挺身的人。2019 年之後，他與許多跟他命運相同的人離開香港，到了這個汽車方向盤與故鄉相反的島國上。即使到了現在，男友偶爾還是會搞錯自己的方向。

2022 年，KOF 第 15 代上線後，娜可露露消失在角色列表。男友說遊戲更新就是會這樣，有些舊角色會被移走，有些新角色會加入。沒有永遠一樣的遊戲。我聽了後說：「怎麼遊戲跟人生一樣。」他說：「這只是遊戲，別想那麼多。」

播報員激動喊著：「Show no mercy.」

我問男友，現實中他打過架嗎？他說沒有，他討厭暴力。我想起國中時，陽光斜滲入而通透光明的空教室，幾個男孩子不知出自好玩還是惡意，團團將我圍在教室最後方。皮肉受力的觸感與揮出拳頭時的風壓還殘留在我的皮膚上。

愛玩格鬥遊戲的男友沒有打架經驗，反而是不玩遊戲的我有。現實中的打架沒那麼好玩，觸覺與回憶會一直留存。

我在電腦上輸入「KOF」，Google 告訴我那是土耳其文「空洞的」的意思。

除了初級日文使我聽得懂遊戲角色的對話外，我不懂太多外文，但我起碼知道「flash」是什麼意思。那是常與男友對打的某位玩家 ID 前面的單字。我們就叫他「F 小弟」吧。F 小弟經常在深夜出沒，從他玩遊戲的時間、說話習慣與急躁的打法，大概可以判斷出他是個年輕男孩。當男友即將將他打敗時，F 小弟會狂放遠距離的光球攻擊，以為逃跑就能解決一切。

「你認識他嗎？」有一次他們對打時，我問男友。

「不認識啊，都是打遊戲遇到的，也只有在玩遊戲的時候會說話。」

這樣的問答在男友玩遊戲時經常重複，他的戰友幾乎全是遊戲的偶然配對認識的，也從未見過面。但我發現男友即使僅在遊戲時與其他玩家交流，卻知道他們現實生活中許多事：例如某戰友是個奶爸，有兩個小孩，平常只能趁小朋友睡著了才能上線格鬥；例如另一人是他現實生活中某朋友的表哥，他們在遊戲上相認；例如 F 小弟其實是住在香港的中國人，所以男友從未跟他聊過政治話題。

遊戲所融化的國界讓人們得以交流，但也讓一些問題像座新生小島，亮坦坦地浮出水面，即使我們假裝看不到，那龐然大物仍然存在。但只要到了 KOF，這些都不復存在。在那螢幕世界中，只有格鬥場與格鬥家們。

「No one can stop this show.」

一天凌晨，男友照樣與 F 小弟進行深夜的對打。當他們告一段落，男友轉身準備要睡時，F 小弟突然傳來訊息。

「我失業了。」那是他第一次傳來的，關於他私生活的信號彈。男友與我都圍在手機旁，關心起他的狀況。

F 小弟傳來了語音訊息，我跟男友側耳傾聽，一個年輕男孩的聲音，黏糊糊地講了串不道地的廣東話。我突然意識到，這是我們首次走出格鬥場的通話，幾坪大的房間瞬間變得開闊，好像容下了遠處傳來的回音。

男友為不懂廣東話的我翻譯，因為疫情的關係，F 小弟工作的餐廳歇業了。接著，他又傳了影片過來，是他跟同事在餐廳裡，巡禮一般從外場走到內

場一圈，紀念他做了好幾年的餐廳生活。

看見了 F 小弟工作的餐廳，好像打開了男友的開關一樣，他馬上認出那是他在香港送過貨的一間店。於是他開始確認他做了幾年、在內場還是外場，搞不好在多年前的香港，他們兩人早就見過了。

「來香港就開始做了，五年了。」F 小弟說。「我是新移民啊。」

F 小弟開始說起他的生活，他說他從廣西來，跟同事感情都很好，在香港也交到了一些朋友，但疫情改變了一切。現在他能做的，只有在家裡打電動。

「屌你老母。」那是他對他目前生活做下的結論。大概是從這一刻開始，似乎有什麼真的被這句髒話破除了。男友與 F 小弟用語音訊息一來一往地開心聊了起來。

後來，F 小弟開始問起臺灣好不好、容不容易生活，男友也是老老實實地說。臺灣啊，要賺錢也是不容易，但起碼很自由。F 小弟笑了笑，年少的人笑聲都有股獨特的清脆。如同他的名一樣，那笑似乎湛出火花。他說，哎呀，那就已經好太多了。

「Player2 needs miracle!」

在那晚的談話後不久，F 小弟漸漸消失了。聽說他找到了新工作，但相當勞累。那夜的笑聲如同煙火一樣，讓人印象深刻卻再也沒有過。他偶爾會出現線上線區，但隨即又消失。無論如何，男友都繼續玩遊戲。

就連烏俄戰爭開打後，男友也持續玩著遊戲。我們在看完新聞，進入幾秒令人難受的沉靜後，他就會打開 PS4。什麼都沒辦法做的時候，玩遊戲最好。那只是遊戲，不用想那麼多。

格鬥天王、拳皇，各種名字都指向同一個遊戲，都是一樣的 KOF。它要怎麼唸呢？即使查過了，我卻遲遲記不起那個發音。也許那本來就是難以發聲的一個詞。正要入睡時，男友打遊戲的電子聲效蓋過我的思緒，在我摘下眼鏡後

模糊的視線中，複雜的色彩如爆彈迸裂，如煙霧瀰漫，戰鬥場景快速轉換，在香港，在基輔，在盈光散射的教室，在我們小小的房間裡。在微小的我們無法阻止的暴力中，似乎有人輕聲說了對不起。

我們還見得到娜可露露嗎？

「Who is going to take win?」

某個假日傍晚，男友打完了遊戲，突然提議要不要出去走走，少出門的兩人都不知道去哪比較好，這才想起我們就住在河與海的旁邊。

徒步走到金色水岸後，我們找了個比較沒人的堤岸坐下，河水就在腳下流動，水面的波光像一隻巨鯉在河下炫耀牠的金色鱗片，美到完全無法比喻。

「好像一場夢。」男友突然說出口，那個聲音像是直接從靈魂中發出來一樣。我知道他指的不只是眼前美得如同特效的河。

「真的。」我說，緊握住他的手，在如夢般的場景，以現實的力道捉住他。他笑了，笑聲竟然也年輕，好像回到 1994 年的遊戲廳。那時什麼都還沒發生，我們都那麼純粹。

我們活著。沒錯，別說這只是一場夢。